**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一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二、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無雙重國籍者，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

 者。

 2.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規定之情事

 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1.第1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第2次招考：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第3次招考：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甄選類別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甄選名額 | 聘期 | 備註 |
|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兼任行政缺(懸缺) | 2 | 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 | 1.本次招聘之兼任行政職為代理學務主任及訓育組長。2.備取若干名 |

**四、報名地點**：義竹國小教務處或人事室（嘉義縣義竹鄉六桂村208號，電話：05-3412203#202、206）

**五、報名日期：**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

 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一）第1次招考：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8:30至8：50。

 （二）第2次招考：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09:30至09：50。

 （三）第3次招考：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30至10：50。

**六、甄選簡章：**即日起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icps.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影本留校存查）。

 1.報名表一份。

 2.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

 3.國民身份證。

 4.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教師證及相關資格證件。

 7.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

 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

 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應含括修業期間）。

 8.切結書。

（三）核發准考證。

**八、甄選日期：**

（一）第1次招考：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開始。

 (請於當日上午8：30至8：50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

 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二）第2次招考：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00開始。

 (請於當日上午9：30至9：50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

 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三）第3次招考：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11：00開始。

 (請於當日上午10：30至10：50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

 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驗明身份，並於甄試當日依上開規定時間完成報到，逾時視同放棄（如遇天

 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期需變更時，將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icps.cyc.edu.tw/）。

**九、甄選方式：**

（一）依口試50%、試教50%兩項計分，按總成績高低，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單項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二）口試部份：包括自我介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應對表達、儀表態度、個人教學檔

 案、特殊優良表現證明等，請以A4資料夾整理成冊，提供甄試委員審查（口試時間5-10

 分鐘）。

（三）試教部份：

 1.請先備妥教學設計教案3份於甄試當日供評審委員參考。

 2.以五年級上學期社會科翰林版任一單元為教材，進行5分鐘之教學。

 3.應試者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4分30秒按第一次鈴，再30秒後按第二次鈴（試教時間結

 束），請應試者離開試場。

（四）口試及試教時，經唱名三次應試者仍未到場視同棄權，不得提出異議。

**十、甄選地點：**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試場當日公布）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

預訂於甄試當日依下列時間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www.icps.cyc.edu.tw/）及嘉義縣教

 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

 異議。

 （一）第1次招考：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9：30前。

 （二）第2次招考：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30前。

 （三）第3次招考：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11：30前。

**十二、聘期：**

 代理教師聘任期限最長自114年8月1日（星期五）(或實際報到日) 起至115年7月31日

 （星期五）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十三、補充規定：**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

 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二）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於報到後一週內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Ｘ

 光透視證明）。

 （三）請正取人員於校方指定時間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報到當日請

 攜帶教師證及學經歷證件正本暨相關證件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

 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四）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期間自公布日起至114年11月15日止，候用期滿

 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五) 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一天內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

 同放棄。

 (六) 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寒暑假期間如依規定到校處理校務，其待遇照發(依嘉義縣

 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七）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聘任期間除擔任教學工作外，並應協助處理校務

 、推動學校相關活動及訓練。

 （八）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30日前告知校方，且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編寫)

|  |  |  |
| --- | --- | --- |
| **報 考****類 別** |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一學年 |   (貼相片處)  |
| **姓 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性別** | □男 □女 |
|  |  |  |  |  |  |  |  |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地 址** |  |
| **電 話** | 公：( ) 宅：( )　　　　　 |
| 手機： |
| **最 高****學 歷** | 畢業學校科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
| 證書字號： |
| **教 師 證 字 號** |  |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影印本務須清晰)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影印本務須清晰) |
| **報考人簽章** |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填表人：** (簽名蓋章) |
| **證件審核 初審簽章： 複審： 校長：** |
| 國 民身分證 | 學歷證明 | 合格教師證 | 聘書派令服務證明 | 切結書 | 退伍證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發給准考證**應考人簽收** |
|  |  |  |  |  |  |  |
| **符合報考資格：** □第1次招考 □第2次招考 □第3次招考 □不符合資格 |
| **甄 試 成 績** | 試 教(50%) | 口 試(50%) | 總 分 | 排序 | 甄試結果 |
|  |  |  |  | □正取 第 名□備取 第 名□未錄取 |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  |  |
| --- | --- |
| **報考類別** |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一學年 |
| **符合報考資格**(**由審核單位填寫**) | □第1次招考 □第2次招考 □第3次招考 |
| 准考證號碼(**由審核單位填寫**)  |  | 性 別 |  (貼相片處) |
| 姓 名 |  | □男 □女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國民身分證號碼 |  |
| 日期 | 114年 7 月 16 日（星期 三 ） |
| 項目 | 預 備 | 試教及口試 |
| 時間 | (1)第1次招考：上午9：00起(2)第2次招考：上午10：00起(3)第3次招考：上午11：00起 | 教學演示：5分鐘—五年級上學期社會科翰林版自選一單元口試：5-10分鐘 |
| 注意事項 | 1、甄選地點：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 嘉義縣義竹鄉六桂村208號電話：（05）34122032、甄選時間：(1)第1次招考：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請 於當日上午8：30~8：50至義竹國小人事室報到(2)第2次招考：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00，請 於當日上午9：30~9：50至義竹國小人事室報到(3)第3次招考：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11：00，請 於當日上午10：30~10：50至義竹國小人事室報到3、試教暨口試場地於甄試當日公佈4、參加甄選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本**准考證**。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因 **(請填原因)**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所需，同意經錄取後，由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